

# 新竹縣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補助作業計畫

中華民國110年02月24日訂定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08月31日修正

## 壹、前言

依自來水公司 108 年 12 月統計資料顯示，新竹縣平均自來水普及率為 87.44%，低於全國平均 93.34%。自來水普及率較低的原因有很多，其中之一為本縣部分地區因位置偏遠且地勢較高，自來水管線鋪設成本較高，在經費有限下，短期內暫無法順利鋪設自來水管線。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偏遠地區民眾用水權益，並協助使用簡易自來水地區系統營運管理正常化，目前除了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辦理「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外，特訂定「新竹縣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補助作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期望透過補助機制，鼓勵簡易自來水事業落實自主營運管理，保障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權利。

## 貳、補助對象

申請單位為經本府合法設立之簡易自來水事業及轄內有簡易自來水系統之鄉鎮市公所。

## 參、申請補助期間

110年1月1日至年度計畫經費用罄止，年度計畫經費用罄時，本府即公告停止受理。

## 肆、補助條件及額度

- 一、簡易自來水事業為營運管理需要，得申請水質檢測、蓄水設施清洗、巡查人員保險及裝備，及為辦理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所需相關設備等補助經費，補助經費以所需費用2/3且最高新台幣

5萬元為原則，如供水戶超過100戶以上者(含學校)，得斟酌提高補助經費，惟最高以補助新台幣10萬元為限，但有特殊營運需求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轄內有簡易自來水系統之鄉鎮市公所，為協助及輔導簡易自來水系統正常運作，得提出補助計畫書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本府核定後辦理。補助經費以所需費用2/3且不超過本計畫年度預算1/2為原則。

三、當年度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已獲得相關項目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伍、應備文件：

一、簡易自來水事業申請案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簡易自來水系統合法水權狀。
- (三) 供水戶數名冊。
- (四) 近期簡易自來水事業召開會議紀錄。
- (五) 近期簡易自來水事業營運管理情形經費收支表。
- (六) 補助項目之統一發票(電子發票)或收據正本。
- (七)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八) 補助款領款收據。

二、鄉鎮市公所申請案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執行範圍、執行內容、執行經費、執行期程、預期效益等。

#### 陸、補助項目：

- 一、巡檢人員保險及裝備。
- 二、水權登記、水質檢測及蓄水設施清洗。
- 三、簡易自來水工程改善案先期規劃。
- 四、簡易自來水系統維護相關備料、設施及簡易修繕工程。

**柒、申請方式：**

申請單位檢附應備文件，函文或自行向本府產業發展處辦理申請。

**捌、審核核撥程序：**

- 一、簡易自來水事業申請案件按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核，如不符合資格，本府原則於受理後二十日內通知補正或退件；經審查符合規定之案件，原則於受理後六十日內，通知核定並撥付補助款。
- 二、鄉鎮市公所申請案件於本府同意後辦理，並依計畫期程完成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及執行成果報告書向本府申請撥款。

**玖、補助注意事項：**

- 一、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補助：
  - (一)申請資格不符合規定(含補助對象、申請補助期間、補助品項)。
  - (二)未檢附本計畫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檢附或填寫文件不實、變造或偽造。
  - (四)補助設備未依規定用途使用、轉賣或遷移等情形未經本府同意。
  - (五)同一申請補助項目已獲本府補助或其他機關補助。
  - (六)現場查核經本府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

- 二、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本府得於核撥補助款前進行現場查核，申請者應配合辦理；如拒絕配合本府查核作業將逕行退件。另如經查證有違反前項各款情形，並已撥款者，將廢止或撤銷原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並於修正後公告於本府產業發展處。